

关于规范人员经费发放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人员经费发放，简化办事流程。经人事部部长办公会讨论，并商得财务部同意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现将校内人员经费发放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1. 原由人事部审核备案的人员经费，如论文指导费、答辩费、命题费、监考费、讲座费等人员经费，不再经人事部门审核备案。
2. 由人事部审核备案的人员经费明确为工资、绩效奖励、福利、超教学工作量课酬和工资性的津贴补贴等。

人事部、财务部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